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新卫〔2024〕18号

签发人：潘国鹏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 报 告

2023 年,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依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立足县域卫生健康工作实际,不断强化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规范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工作,

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一是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及时变动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党组书记、主任任组长，党组成员及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负实责。二是健全普法工作机构，形成了以委机关为核心，横向覆盖县直各卫生单位、各股室，纵向延伸至各乡镇的普法工作网络，委机关普法工作办公室设置在法治监督办，配备了1名专职普法工作人员，保持了长期稳定。三是制定了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法治工作的指导思想纳入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四是按照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月报制度和普法宣传信息报送工作要求，累计报送各类信息15余条。

（二）细化责任分工，深入开展法治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责任到位。落实了工作首问责任制，确保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党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集中学习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会议，提升本单位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的法治思想意识不松懈。各支部、各卫生机构制定学习计划，通过自主学习、专题讲座、集中研讨、外出参观等形式，深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二是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保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完善防范措施规范，杜绝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不断深入优化法治建设工作和普法工作的机制，按照省、市、县法制工作要求，

制定了《新县卫健委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细化责任分工，同时将执法工作和普法工作相结合，要求卫生执法部门在日常监督执法过程中做好普法宣传。

（三）切实加强普法宣传。

1. 重要节点开展集中宣传，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基本服务宣传月”、“健康教育宣传”、“出生缺陷防治宣传周”、“12.4 宪法日”、“世界人口日”、“爱卫月”等重要节点为契机，围绕 2023 年普法宣传活动主题，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展板、宣传标语、专题片、发放宣传资料和现场讲解等多种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宪法》《行政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职业病防治法》等知识。

2. 组织干部职工深入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就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防护知识，以及职业卫生基础知识和常见职业病危害预防，向用人单位相关负责人和劳动者进行普法宣传，发放宣传手册 630 余份。

3. 加大对各医疗机构教育宣传，积极开展“法律七进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海报、开展悬挂横幅标语讲座、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共向县域内 190 所医疗机构宣传《宪法》《行政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知识，增强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意识，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安全，切实提升群众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4. 宣传阵地线上线下相结合，在上山水红城、健康新县公众号进行卫生健康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充分利用宣传栏、LED

电子屏，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5. 加强干部职工法制思想教育，提升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干部职工“12.4 宪法宣誓活动”，举办专题法治讲座 9 次和行政执法培训 7 次，举行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考试 2 次，普及系统内 150 人次，行政执法人员新申请执法资格考试培训 3 次，通过考试合格 8 人，为行政执法队伍注入了新鲜的血液。

（四）突出依法治理。

1. 严格法治审查。卫健委有专业法律人员，对日常文件制定、规章制度出台、合同签订、重大执法案件以及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经济行为、医疗纠纷等进行法律指导，明确法治监督办具体负责本单位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的联系、指导和协调工作。2023 年卫健系统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2. 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组织开展卫生健康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在政务服务网及时修订公布权责清单。根据要求依法全面优化、简化行政审批服务等事项、依托政务网推进政务办理速度和办事公开，对群众办理业务的满意度进行回访，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

3.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全面地依法公示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信息；对人民群众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进一步推进了重大建设项目、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等领域的信息公开。

4. 规范执法行为，加强“事前公开、事中公示、事后公开”

的原则。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针对人民群众反映的卫生健康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2023 年卫健系统完成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信息上报率 100%的目标。施行监管对象一户一档制度，建立卫生监督管理档案，采取动态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厉查处违法案件，有效维护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秩序，护卫人民生命健康。

5. 严格落实依法依规决策制度，我委配备有专业法律人员参与卫生健康涉法案卷审查，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司法备案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成立案件审理委员会，建立《重大复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重大执法事项报县卫生健康委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通过多年的执法规范化管理，新县卫健委分别被河南省法制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命名为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被河南省卫健委命名为河南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实施，严格履行“双随机”及重点抽检工作，圆满完成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检监督监测任务，并将抽检结果进行了公示，有效提高了监督效能。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通过规范移送程序、建立联动机制，加大医疗卫生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六）坚持公示公开原则，保障执法质量。主动向社会公开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把案卷质量审查关，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比，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

（七）积极化解信访矛盾纠纷。持续深化平安医院创建，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医疗纠纷，无重大涉医矛盾纠纷。2023年度，无因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行政引发的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本系统内也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负面舆情。

（八）依法行政，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完善制度，强化执法公示。建立健全了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了重大事项决策制、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和重大行政执法事项集体讨论制等，对行政执法依据进行了梳理，编制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在政府网进行了公示，对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信息和卫生健康行政许可证信息及时进行了公示。二是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严格依法行政。及时公开和更新卫生健康政策、办事指南、监督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方便群众了解和监督，增加依法行政透明度，同时在执法过程中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三是规范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出便民服务措施，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法制审核程序，凡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全部进行法制审核；同时压缩行政审批期限，卫生许可申请实行由行政服务中

心一个窗口统一受理服务、卫生监督机构内部一站式审核。

二、工作中存在的短板

（一）持续优化法治政府工作建设仍有提升空间。目前，我委法制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政务服务硬件环境得以改善，服务能力和水平也得以提升，但对比社会满意度，仍有差距。

（二）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建设。建设法制政府应保持执法和普法相结合，不断提升执法队伍的专业知识、人员素质、办案方式，将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提升服务群众满意度。

（三）群众监督举报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继续坚持将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不断自我革命，完善执法队伍，全面保障群众幸福生活的需求。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工作。一是加强学习，调高思想意识。增加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理论的频次，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切实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细化责任分工，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二是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二）加强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持续推进日常监督执法过程中普法宣传工作，不断深入教育，积极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场所的普法工作全覆盖，提高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意识，切实提升群众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三）加强执法队伍专业性建设。推进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改革，按照专业领域不同，重新调整执法队伍，将卫生监督划分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饮用水安全、餐饮具消毒、放射医疗、职业病防治等不同层面，培养专业执法人才，加强日常监管，让执法更具有专业性，进一步保障群众的幸福生活。

（四）多举措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一是依托 12345 县长公开电话和卫健委办公室监督举报电话 2984515，接受群众监督。二是优化纪委监委监督制度，积极邀请县纪律监督委员会同志派驻到我委工作，建立长期监督制度。三是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在严格保密的前提下，提高信访举报案件查实率，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